

淮南市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中标建造师：夏亮

中标金额：12851886.08元

现将该合同报送备案。

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合同是按照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的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一致。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2022年10月28日

淮南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2GCHNG2148-1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你单位在 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 招标中，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圆零捌分（大写），中标工期 90 天（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³⁰日内到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政务新区（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潘集区
中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工令为准
工程负责人：	夏亮
 建设单位（盖章） 2022年09月30日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09月30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年09月30日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盖章） 2022年09月30日	
说 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31

币别: 人民币

2022年10月26日

流水号: 1010010141666757444976360
3406386080NNPS5DEW4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全 称	淮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潘集分站
账 号	34001638608053013891	账 号	34001635208050183354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洞山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潘集支行
金 额	(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贰分 (小写) ¥257,037.72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104539973635
结算方式	转账	用 途	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打印柜员: 340638608002 打印机构: 淮南分行洞山支行 打印卡号: 3406300001002048	

(借方回单) (付款人回单)

本回单可通过网点自助设备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打印时间: 2022-10-27 16:32:54

交易柜员: 333333 交易机构: 340638608



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淮南市潘集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2022年潘集区老旧小区改造（西南片）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潘发改审批【2021】17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淮南市潘集区老旧小区通信管线及智慧社区改造包括桃苑社区长途站小区、华清苑小区、秀府新城、景兰花苑、中央花园小区、菊苑东区、防预站、和谐家园、转塘统建楼、转塘一、二、三期、现代花园小区、新加坡花园小区、幸福家园一、二、三期、密泉小区9, 10号楼、二十一中院外南楼、富帮小区、东风小区、商海大厦、饮料厂生活区、李圩西区、李圩东区王圩片、杨集西区、实验小学家属楼、二十一中小区、东风巷小区、梅苑小区、春苑小区通信管线改造设计及技术提升，智能化社区施工，实施集成维护服务等技术服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桃苑社区长途站小区、华清苑小区、秀府新城、景兰花苑、中央花园小区、菊苑东区、防预站、和谐家园、转塘统建楼、转塘一、二、三期、现代花园小区、新加坡花园小区、幸福家园一、二、三期、密泉小区9, 10号楼、二十一中院外南楼、富帮小区、东风小区、商海大厦、饮料厂生活区、李圩西区、李圩东区王圩片、杨集西区、实验小学家属楼、二十一中小区、东风巷小区、梅苑小区、春苑小区。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具体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陆元零角捌分 (¥ 12851886.08 元)

；

其中：（1）工程施工费用：陆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壹元玖角 人民币（大写）（¥元）：6554461.9 元（小写）（¥元）。

（2）通信线路的管网方案咨询、技术集成及运营、管理、维护、5G智慧社区服务（视频监控技术服务、系统平台备电技术服务、智慧社区平台技术服务、停车及人员管理技术服务）等服务费用：陆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壹角捌分 人民币（大写）（¥元）；6297424.18 元（小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淮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承包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淮南市高新区智慧

谷 7 号楼

邮政编码: 232001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电 话: 0554-6263998

传 真: 0554-6263998

开户行: 建行洞山支行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分公司

账号: 34001638608053013916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_____

9134040039451146XW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安徽新建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515549141；

电子信箱：624510501@qq.com；

通信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供电局北侧。

1.1.2.5 设计人：

名称：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65519947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五河路217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工程施工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以及淮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在合同存续期间的有关管理办法、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本省、淮南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

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
（8）招标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通知载明的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6 套（含竣工图 4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各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已完工程量报告等所有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具体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书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含采购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份数为 4 份。发包人收到后 7 日内提出批准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潘集区政务新区住建局二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潘集区政务新区住建局二楼；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夏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潘集区政务新区住建局二楼；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军。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自行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办公场所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属于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 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出 ± 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崔璨；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8055432855；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潘集区政务新区住建局二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 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技术及经济签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时限规定处理与承包人之间所有往来文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不得受理承包人或监理单位逾期报送的变更、延误、索赔等文件，工程量变更、经济签证、工期顺延、索赔等涉及结算事项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盖章确认之批复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3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

档，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含业主、监理资料以及档案馆 编整费等），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含甲方应支付的费用）。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电器设备的试验、系统的调试、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竣工验收、送电，承包人进入现场的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周边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环保满足相关部门要求；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原有道路、构筑物。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场地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罚款自负。

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及道路封闭、环卫、扬尘治理、环保监督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国家及淮南市有关规定，现场的冲洗设备、现场扬尘监控等政府有关部门要办理的证件及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纳入到总报价之中。文明施工，不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办理渣土倾倒手续、自行寻找弃土点并及时清理道路抛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应做好与施工现场周边的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发生费用自理。

④承包人实际到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从中标候选人中另选承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的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⑤与周边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不因发生阻挠而影响工期如出现协调不到位而无法施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从中标候选人中另选中标人由此产生的经济的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⑥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照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⑦绿植养护和保护期执行工程量清单的具体期限，存活率达到 100%。

I 现场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

II 施工现场要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 2017 年蓝天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秘【2017】114 号做到“八个百分之百”的实施方案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 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 100%硬化；出入车辆 100% 自动冲洗；运输车辆 100%密闭或有效覆盖；裸露物料 100%入库或有效覆盖；土方工程 100%湿法作业；暂不开发土地 100%绿化、铺装或覆盖；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在施工现场 100%禁烧同时出具承诺书。

承包人如不按照上述约定落实上述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三次整改仍达不到上述约定的防治措施，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负。

（8）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独立做好内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边项目运行情况、群众出入情况，主动与周边项目单位沟通协调，确保各项目顺利施工，车辆、人员顺利通行，同时要充分了解土方运距、购土价格、道

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妥善处理道路红线里外的顺接问题，实事求是合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保障雨污水管网工程优先完工并畅通），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承包人须按淮南市创建文明城市对建设工地围挡和公益广告等方面的要求，费用自理。

（10）承包人须进行工地扫黑除恶宣传等工作，费用自理。（11）鉴于通信网络线缆关系到辖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工作需要，承包人对旧的线缆进行拆除前三日需要通知建设单位和社区，拆除的通信线缆要求在拆除当日即连接新线缆恢复通信。

（12）本项目建设的智慧社区项目中标人在项目建成后，应提供两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端管理平台、APP、智慧社区大数据监控平台、控制系统、软件、显示器等内容的维护保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夏亮；

身份证号： 3404031986052316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522294952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淮南市高新区智慧谷7号楼中国铁塔；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承包人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部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提交项目组织机构报验申请表时将配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 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及监理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相应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有兼职的违约约定；承包人如要求更换上述主要岗位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 元 / 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原因,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 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 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承担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罚款 5 万元/次,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罚款 1 万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在半天以内的, 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超过半天的, 须以书面形式征得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在施工期间,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因, 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除劳务以外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原则上不同意承包人进行分包, 涉及到超出承包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具体协商, 并经发包人批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按规定支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本地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许可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整个项目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无权解除任何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任务义务或责任监理人的任何批准、校核证明同意检查检验不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09452；

联系电话：135155441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舜南路供电局北侧；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每处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严重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除报请相关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1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按相关规范要求各种应当进行检测试验的材料设备的试块、构件以及按照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一个单位工程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 1%-2%的违约金；一个单位工程中连续

出现三次及以上类似情况，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的 3%的违约金。

(4) 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5) 涉及到消防的工程，中标人应确保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6) 涉及到各个主管部门的验收部门，应确保通过相应主管部门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乙方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1) 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办公区必须设置面积不小于 20m² 的会议室一间，配制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文字处理、记录设备。

(2) 承包人须遵守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扬尘、防疫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省、市政府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达到淮南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场地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田家庵区人民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月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并适时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延缓支付(无息);

(5)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1000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0~30000元违约金;

(6)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7)施工期内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

(8)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淮南市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自行考虑因征迁等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场地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均不调整合同价。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 天内每拖延一天,由承包 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天违约金5 天后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 天违约金,拖延 15 天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满足设计、参数、发包人要求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其厂家、规格、型号、质量采购前应先由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认可,并书面签字确定,由监理人书面通知发包人复认,复认后方可采购。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确认后进场,否则视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另行承担 5 万元/次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 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 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符合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要求。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单价变化的价款调整, 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经过市审计部 门确认方可执行。

2) 主材料价格变化±5%内的价款不调整。

3) 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不再调整

4) 变更价款的下浮率与主体工程下浮率相同。

5) 需要询价的材料, 价格由监理方、发包方、承包方共同询价确定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月进度支付:经监理单位、发包单位验收审核后的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支付;其中所含农民工工资按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转入农民工工资账户。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审计完成后 60 日内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变更签证价款相应费用至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最终工程量，以现场实际结算为准），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所有缺陷整改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本工程不得出现农民工上访事件,每发生一起罚款 10 万元/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规定保质期截止日内无质量问题，全部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2) 如果在规定质保期截止日内存在质量问题，待质量问题修复，经检验合格，全部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如仍存在质量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口头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违约责任

16.1.1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至总工期 30%；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违反合同约定的；

(9)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6.1.2.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5)承包人有 16.1.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0 元,按月支付。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16.1.2.3承包人主要人员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所报名单委派项目 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 终止合同。

(3)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 擅自更换人员的相应违约责任。

(4)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 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 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 发 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

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5000 元/次其他人员 20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

16.1.2.4主要设备的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及所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6.1.2.5工程质量和工程管理违约责任

(1)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单项工程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2)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金。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①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经监理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分部工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②承包人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另罚承包人 50000 元/次。

③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5000 元/次。

④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罚承包人 5000 元/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若发生有二次,被监理退回给承包人,罚承包人 2000 元/次。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5)违反通用条款第 6.1.2 条,或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0.1%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8)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 1 万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9) 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并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手续费用。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整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须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若承包人不按此条规定办理，则发包人可在支付工程款中暂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

(11) 如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设备、清单控制价等经济问题未确定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第三方经评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5% 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5) 工程保修期内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在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1.2.6 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有不戴安全帽的每一人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元。① 每缺一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② 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好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

③ 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 / 次。未按质监部门要求整改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 次。

④ 专职安全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 元次。

(2)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书面通知、指

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6.1.2.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

(2)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行为的后果,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行为的后果。

16.1.2.8 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6.1.2.9 其他违约责任: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后果,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如果承包人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赔偿,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对于已被发包人扣减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当在发包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把履约保证金恢复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且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16.1.2.10 本合同条款中将部分或全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另行选择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所需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

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关于危大工程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 质〔2018〕31 号）文件规定。

21.2 关于标后管理,执行《淮南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标后监管办法》（建管联〔2016〕344 号）文件规定。

21.3 结算

21.3.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3.2 水电费的结算：由承包人安装计量表，自行结算。

2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承包人不得挂靠，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工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自负，同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

21.5.2 承包人在工程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其他主要 专业人员更换需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 的有关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21.5.3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和各专业工程师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每月 有不少于22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月有不少于22个日历天在其工程施工现场， 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一个月内连续离开施工现场超过5天的，每超过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承担10000元/天的违约金。连续两个月均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管理人员如需离开现场，需要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请假说明，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能离开。

21.5.4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胜任，发包人有权指令其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更 换后的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

21.5.5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合同及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1) 承包人完不成月度施工计划，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或解除施工合同。

(2) 前面考核的月度工期滞后在总工期考核时能予以弥补并满足工期目标要求对以前考核所扣工期违约金在结算支付时一次无息返还。

21.5.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图 纸及施工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进行施工。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负 责无偿返工。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无偿返工、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建设主管部 门处罚外，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不少于3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建 造师，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7如承包人自评合格的重要分部(项)工程经检查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一次发包人将 对承包人予以警告并责令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一个单位工程中出现两次类似情况,除整改或 返工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1%-2%的违约金;一个单位工程中连续 出现三次及以上类似情况,除整改或返工处理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单位工程总造价的 3%的违约金。

21.5.8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 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21.5.9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文明 检查通报等管理办法及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同时,承包人关于本项目 工程在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通报处理的。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不少于30万元/次 的违约金。

21.5.10施工单位必须保证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不得担任其它任何工程的 项目经理或职务,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向建设单位缴纳30万元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要求 更换项目经理(按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担违约金或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 证金)的权力)。

21.5.11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生产实际情况进行月度考 核,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一票否决”，由发包人下达“一票否决”通知书，当月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及相关责任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并适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若质量、安全生产缺陷或隐患经验收整改合格，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取消本次一票否决。本月延缓支付的工程款在下月工程款中一并支付（无息）。

21.5.2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3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 安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 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及地下车库的防渗为 /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淮南市潘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以下称甲方)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分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潘集区2022年老旧小区弱电改造+智慧社区改造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 (工 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 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10-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1：发包人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厂家、质控规格及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